

东莞市红树林湿地保护专项规划

(2026-2035 年)

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



一、项目名称

东莞市红树林湿地保护专项规划（2026-2035 年）编制项目

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业主名称：东莞市林业局

业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街道万寿路 70 号

联系人：黎炜彬

联系电话：0769-22221460

三、中介服务名称

林业调查规划设计

四、中介机构资格

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已入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，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资格。

五、服务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东莞市现有红树林湿地主要分布在滨海湾新区、虎门镇、沙田镇、长安镇、麻涌镇等，红树林资源总量有限，同时面临乡土红树占比少、宜林滩涂不足等问题。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的工作部署，通过调查全市红树林生态系统和红树林宜林滩涂资源，编制东莞市红树林湿地保护专

项规划，进一步明确红树林保护目标，合理安排生态修复任务，切实筑牢红树林生态安全屏障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1. 红树林生态系统调查：包括红树林植被（分布、群落结构）、动物群落（大型底栖动物、鸟类）、环境要素（水环境、底质环境）和威胁要素（自然因素、人为因素）；

2. 红树林宜林滩涂调查：拟保护修复红树林区域的地理环境、高程、波浪、盐度、底质等基础数据，为下一步红树林修复相关项目提供基础数据支持。

（三）服务要求

根据《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3部分：红树林》（HY/T 0460.3—2024）《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监测评价规范》（LY/T 2794—2023）《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规程》（GB/T 44592—2024）《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评价技术规程》（DB44/T 2410—2023）《广东省红树林生态修复技术指南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2〕14号）等要求，调查东莞市红树林生态系统和宜林滩涂（拟保护修复红树林区域）的资源状况，编制《东莞市红树林生态系统调查报告》（含红树林资源矢量及宜林滩涂矢量）和《东莞市红树林湿地保护专项规划（2026-2035年）》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

不限地点。

七、服务金额

在 2026 年市财政预算森林资源管理经费中支出 5 万元。费用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设备使用费、各种税费、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,为一次性包干费用。

八、公开选取方式和报价方式

(一)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

(二) 报价方式: 报总价。

九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,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外业调查,并出具《东莞市红树林生态系统调查报告》和《东莞市红树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》。

十、验收

(一) 验收时间: 完成全部外业调查,出具《东莞市红树林生态系统调查报告》和《东莞市红树林湿地保护专项规划(2026-2035 年)》后验收。

(二)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组织专家评审会自行验收。

(三) 验收标准: 根据要求完成红树林生态系统和红树林宜林滩涂资源外业调查,并出具盖章报告成果及规划,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,视为合格。

(四)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不按要求开展外业调查、未出具调查报告或专项规划、文本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合格, 要求整改直至合格为止。

十一、结算方式

签定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%, 完成所有外业调查并提交报告成果及规划, 且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剩余款项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,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, 经甲方提出后仍不纠正的,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, 甲方有权选择要求解除合同、或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,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,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

(一) 如采购合同中有未尽事宜的, 双方本着友好、相互尊重的原则, 进一步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(二)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